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1012-YZCC-G2025-0001#）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2025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1）

项目编号：JSZC-321012-YZCC-G2025-0001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见证方：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2025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2025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1）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折扣）为（大写）：百分之柒拾捌（小写：78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乙方实际配送时间为 4 个月，即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份的食材配送）。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乙方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着统一工作服，并投入专用车辆实施配送。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合同总额暂定为各包预算价）30%的合同款。

（2）合同款项实行月度考核后结算，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食材重量（重量按照“食材质量及初加工表”项目中规定的比例换算后计算）*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表中零

售均价（当天未发布的，以最近一期发布的价格为准）*中标折扣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预付款在应付款项中抵扣，扣完为止。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没有的同期食材按双方认可的市场采购价执行，此价格不参与让利，但不得高于江都太阳城农贸市场、江都龙川农贸市场同期零售食材价格。

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合同付款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注：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

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

附表：食材质量及初加工

如：早餐做肉包的鲜肉，需提供整片猪肉，由我局使用电动绞肉机初加工为肉馅，不得提供现成肉馅、肉泥；排骨必须提供整片仔排、大骨头为筒子骨，不得提供已切、剁好的骨头；提供净猪大肠；鲫鱼、鳊鱼、草鱼等需提供活鱼，并进行初步加工（开肠破肚，并清洗干净，鲫鱼按130%计重、鳊鱼按130%计重、草鱼按130%计重）；冷冻带鱼、黄鱼等进行初步加工（开肠破肚，并清洗干净，带鱼按140%计重、黄鱼按130%计重）；洋葱去皮切根后按120%计重；土豆去皮后按115%计重；丝瓜去皮后按130%计重；芹菜去根去叶后按150%计重；扁豆去茎后按130%计重；茼蒿去皮去叶后按140%计重；刀豆去茎后按130%计重；大、小芋头去皮后按120%计重，未充分考虑部分调研协商解决。其余菜品以市场正常样式提供。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5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 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 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 方 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 甲方 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 签 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中国人民银 行、市财政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 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 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通 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向 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 相关事宜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 咨 询, 联系电话: 0514-86554660。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经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 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 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江

联系电话: 15357561248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辰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洁合同

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2015 年 月 日

